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 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4〕49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3号建议答复的函

温丽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农田连续两年抛荒由村集体统一回收流转发展粮食生产的建议》收悉，经商市自然资源局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市粮食生产工作的关注及提出宝贵建议。您提出“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，明确具体的牵头执行单位，由村集体收回统一无偿流转发展粮食生产”的建议，足见您对粮食生产工作思考之认真。针对您的建议，我们认真研究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。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，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第二十六条“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变更、解除承包合同。”第二十七条“承包期内，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。”从上面可以看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有一定的条款约定冲突。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法律效力位阶属于行政法规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法律效力位阶属于法律，当行政法规和法律冲突时，应该按照法律规定执行，故发包方收回承包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承包地是不合适的。

赣州是典型的丘陵山区，耕地立地条件较差，冷浸田、高排田多，客观上对抛荒地整治带来很大压力。近年来，我市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大力开展抛荒耕地整治，挖掘粮食生产潜能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。目前，我市积累多年的抛荒地基本恢复种植，粮食生产实现“二十连丰”。
一是强化耕地保护。全市精准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536.86 万亩、永久基本农田 469.02 万亩，推动落图落地、应保尽保。坚决落实耕地“两个平衡”制度，近三年完成土地开发补充耕地超过 4 万亩，“旱改水” 4000 多亩。
二是分类施策整治。对因缺乏劳力抛荒的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大田托管、代耕代种等方式流转耕种；对有劳力耕作的，责令承包户限期复耕复种；对拒

不复耕又不同意流转的，暂停发放抛荒耕地地力补贴；对确实无法落实种植主体的，由村集体兜底种植。三是不断改善农田质量。将抛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，开展土地平整、土壤改良，修建田间设施，推进“小田变大田”，全力改善耕作条件，不断减少因地利问题引发的土地抛荒现象。四是发展社会化服务。培育发展统防统治、代耕代种等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4955 个，发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用，开展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，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农户提供托管服务，分散变集中、零碎变连片，极大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和耕地保护红线，落实常态化监测、排查和治理机制，坚决遏制耕地抛荒，全力以赴抓好粮食生产，为确保粮食安全贡献赣州力量。

一是深化农业生产“大托管”服务模式。遴选一批产业链条长、综合服务能力强、运营管理规范、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经营主体，建立经营主体名录库，公开推荐给“大托管”试点村，为解决谁来种地夯实主体基础。坚持因地制宜，充分发挥村集体居间服务作用，鼓励各地继续采取“两委托”（农户将土地委托给村集体，再由村集体将集中起来的耕地委托给农业经营主体）方式，推进土地集中连片经营，提高土地效益，进一步减少土地撂荒现象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土地抛荒现象的监测治理。持续开展耕种情况排查，强化动态监测，大力开展抛荒地整治，对照“三调”

图斑，开展实地核查，对1年以上未耕种的，掌握具体位置、面积、抛荒原因等，逐田块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时限等，分类制定整改措施。通过加快土地流转、改善耕作条件、资金补助、村集体种植等，因地制宜恢复种植，有效遏制耕地抛荒。

三是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继续推行“田管家智慧高标监管平台+工程设施保险”模式，提升建后管护水平。持续推行“小田变大田”改造，探索将“一户多块田”变成“一户一田”或“多户一田”，适当打破田埂，便于机械耕种。继续实施水利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改造，加大山塘、蓄水池、提灌站和引水管道等设施建设力度，重点解决好农田灌溉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鼓励各地依托综合农事服务中心、育秧中心和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，积极探索“全程机械化+农事服务”模式，提升农田宜机化水平减少撂荒。

四是强化宣传发动。通过上门入户、“乡间夜话”、村务微信、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方式，深入宣传政策法规、惩戒措施，持续传递耕地保护、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，引导农民惜地爱地，建立互相监督、举报机制，营造抛荒地整治浓厚氛围。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
2024年5月22日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江龙，18279798440